

证券代码：833315

证券简称：石头造

主办券商：广州证券

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 年 10 月 17 日

仲裁受理日期：2019 年 10 月 17 日

仲裁机构的名称：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仲裁机构的所在地：广州市

二、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周庆文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黄冰花、广东海际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第一被申请人：

姓名或名称：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曾聪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延烽、蔡家欣、国匠麦家荣（南沙）联营律师事务所

第二被申请人：

姓名或名称：广州石袋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曾聪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延烽、蔡家欣、国匠麦家荣（南沙）联营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因工资、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争议，申请仲裁。

（四）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拖欠工资 49,475 元；

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7 年 3 月 38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加班工资 2,225 元；

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 36,000 元；

四、被申请人支付 2019 年未修年假 4 天工资 2,208 元。

三、仲裁裁决的情况（涉及于裁决阶段）

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收到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在 2019 年 11 月 14 日作出的穗劳人仲案〔2019〕8148 号仲裁决定书，仲裁如下：

一、第二被申请人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调解款 30,000 元整，支付方式：通过银行转账到申请人的中国工商银行账户；

二、申请人放弃本案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针对上述仲裁决定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：

履行义务

四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不利的影响

（二）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不利的影响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本次仲裁因劳资纠纷引起，针对本次仲裁案件，公司已履行义务，已全部了结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穗劳人仲案〔2019〕8148 号

广州石头造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 日